

预计4日至8日,我省将出现连续重污染天气过程

重污染天气 橙色预警!

10市明日零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本报讯(记者刘岚)预计11月4日至11月8日,我省将出现连续重污染天气过程。11月2日,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启动区域一和区域二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要求我省10个相关城市按照《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于11月3日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于11月4日零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据环保部通报,根据预测预报结果,自11月4日起,受低压系统和区域性长时间强逆温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整体扩散条件较差,区域南部以弱偏东南风为主,中部以弱偏西南风为主,区域内各城市传输影响明显,大气污染物易在太行山前城市形成积聚。

预计11月4日至7日,京津冀中南部、山西南部、山东西部和河南北部将出现重度污染,其中11月6日前后污染浓度

达到峰值,京津冀中南部和山东西部部分城市可能出现严重污染。11月7日晚至8日,受冷空气影响,扩散条件自北向南逐步改善。

经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省环境气象中心联合会商,预计11月4日至8日我省将出现连续重污染天气过程,区域一(石家庄、保定、廊坊、邢台、衡水、邯郸、定州、辛集市)、区域二(唐山、沧州市)10个城市将达到区域橙色预警水平。

省大气办通知要求,我省相关的10个城市11月3日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于11月4日零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预警解除时间为11月8日零时,具体解除时间可根据临近空气质量预报结果自行调整。

省大气办要求各市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据了解,



环保部派驻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开展工作的各强化督查和巡查组,也将重点督查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治理

衡水市主城区 重型和中型货车限行

本报讯(记者刘涛)经预测,11月4日至8日衡水市气象条件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将出现重污染天气,经衡水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衡水市于11月3日零时启动重污染天气II级(橙色)应急响应,交管部门将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入路面,严查违反限行车辆。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内全天禁止重型和中型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营运小型货车(蓝牌)要遵守交管部门货车限行规定,办理市区通行证,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

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禁止行驶,禁止2005年12月31日之前注册的机动车和柴油货车上路行驶。

《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指导意见》印发 我省治污“一厂一策”不搞“一刀切”

近日,我省印发《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要按照企业污染绩效排放水平、所处区域区位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来制定减排方案,“一厂一策”,以增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避免所有城市及行业企业减排措施“一刀切”。 本报记者 刘岚

1 预警门槛降低

《意见》调整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由自然日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改成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这一调整更贴近实际空气质量状况,也表明预警门槛更低了。

重污染天气四级预警

蓝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日均值>300,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2 从严启动预警

根据该《意见》,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上述预警条件时,各城市人民政府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AQI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12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意见》明确要从严启动预警原

则。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此外,各地级以上城市应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当预测区域内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相关城市应按照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3 细化减排比例

根据该《意见》,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传输通道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蓝色预警级别全社会PM和VOCs减排比例均应达到5%

以上。

由于每个城市的排放源特征不同,《意见》提出,各地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细化后的减排比例给予了地方政府部分自主权,避免了所有城市应急响应“一个样”。

4 减排避免“一刀切”

应急减排措施包括采暖季错峰生产措施、轮流生产措施、通用减排措施和临时性减排措施等。

在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时,各地应根据源解析结果和污染物排放构成选取应急管控重点对象。同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优先管控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企业应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移动源管控措施应重点聚焦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型载货车。

要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鼓励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采暖季错峰生产,一般产能过剩的行业以半月、月或两月为单位实施采暖季轮流错峰生产,其他行业采取临时性管控措施,力争错峰生产和轮流生产的减排比例达到橙色应急响应的减排比例要求,红色预警情况下,再启动临时性应急减排措施,尽量减少减排措施对全社会尤其是居民生活的影响。

5 采暖季 钢铁产能限产50%

《意见》对多个产能过剩行业的停限产提出了明确要求,比如采暖季,石家庄、唐山、邯郸等重点城市,要以城市为单位,钢铁产能限产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全省焦化企业限产30%以上;铸造行业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采暖季实施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报市级政府批准;水泥、砖瓦窑、陶瓷、玻璃棉、岩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除部分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企业外,实施停产;有色再生行业的熔铸工序采暖季限产50%。

6 民生工程 可免于停(限)产

为保障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意见》提出,对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居民基本生活的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能够稳定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超低排放限值的火电企业等可列入免于停限产名单。

我省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持续加力 截至10月25日 1563人因治霾不力被处分

本报讯(记者刘岚)记者近日从省环保厅获悉,我省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和秋冬季攻坚行动,突出夏季治本、冬季治标,坚持督政与查企并进。今年10月1日至24日,我省大气环境质量(PM_{2.5})同比下降25.7%;截至10月25日,全省因落实治霾措施不力,被查处的问题10297件,给予党政纪处分的1563人。

截至目前,今年全省淘汰燃煤小锅炉3.36万台5.05万蒸吨,完成压减炼铁产能2022万吨、炼钢产能2261万吨、水泥产能201.5万吨、平板玻璃500万重量箱、焦化产能808万吨,共削减煤炭消费量3845万吨;完成对1227家涉VOCs企业深度治理;报废老旧机动车21.9万辆。

在推动落实上,我省坚持督政与查企并进,完善量化问责的逻辑体系,扩大问责的事项范围,严惩量化问责对象,形成了问责的高压态势。

截至10月25日,全省因落实治霾措施不力,被查处的问题10297件,给予党政纪处分的1563人,涉及免职撤职降职78人,涉及领导干部697人(其中县(处)级干部77人)。

进入秋冬季以来,我省强力开展了两轮专项督察和执法检查,共出动督察执法人员5.12万余人次,督察各级政府部门1386个,检查企业4.6万家次,发现各类环境问题9262个,立案1368起,移送公安机关追究责任79人,给予领导干部党政纪处分81人。

同时,我省把人为干扰空气站点的运行,甚至涉嫌监测数据造假的问题都纳入问责范围,并把问责的对象向横向拓展,向纵向延伸。